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聲字第43號

聲請人 唐案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賜強

相對人 久景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豐榮

上列當事人間因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伍仟肆佰零柒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另按民法第203條之規定，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是為前開所稱之法定利率。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，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，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，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，已就相等之額抵銷，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，同法第9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，包括裁判費、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返還溢領工程款事件，經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46號判決原告部分勝訴，訴訟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7,204元由被告負擔5,600元，餘由原告負擔。被告不服而提起上訴，廢棄第一審部分判決，前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即聲請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，第一審（除確定部分外）、第二審訴訟費用由被上訴人負擔百分之96，餘由上

01 訴人負擔，並確定在案。

02 三、經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事件卷宗審核後，聲請人起訴聲明為
03 ；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553,937元暨法定遲延利息，由聲請
04 人預繳裁判費6,06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8頁反面），並支出證
05 人日旅費1,110元（參第一審卷第87頁反面、第123頁，計算
06 式： $500+610=1,110$ ）；相對人支出證人日旅費534元（參
07 第一審卷第110頁），則第一審之訴訟費用合計7,704元（計
08 算式： $6,060+1,110+534=7,704$ ）。第一審判決聲請人一
09 部勝訴、一部敗訴，相對人就其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，依
10 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46號民事裁定核定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
11 471,703元，相對人依上開裁定補繳第二審裁判費7,770元（
12 參第二審卷一第3、15頁），並支出證人日旅費1,148元（參
13 第二審卷二第29頁），則第二審之訴訟費用合計8,918元（
14 計算式： $7,770+1,148=8,918$ ）。就聲請人於第一審判決
15 敗訴部分（即請求相對人給付82,234元本息，計算式： $553,$
16 $937-471,703=82,234$ ），未據聲明不服，已確定於第一審
17 ，則第一審已確定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,144元（計算式： $7,7$
18 $04\times 82234/553937=1,144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下同），應
19 由聲請人負擔。依第二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之諭知，第
20 一審除確定部分外、第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5,478元【計算式
21 ： $(7,704-1,144)+8,918=15,478$ 】，由上訴人即相對
22 人負擔百分之96即14,859元（計算式： $15,478\times 96\%=14,8$
23 59 ），餘619元（計算式： $15,478-14,859=619$ ）由被上訴
24 人即聲請人負擔。綜上所述，聲請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為1,
25 763元（計算式： $1,144+619=1,763$ ），相對人應負擔之訴
26 訟費用為14,859元。又聲請人已預納之訴訟費用為7,170元
27 （計算式： $6,060+1,110=7,170$ ），另相對人已預納之訴
28 訟費用為9,452元（計算式： $534+7,770+1,148=9,452$ ）
29 ，經抵銷後，確定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差額為5,407元（
30 計算式： $14,859-9,452=5,407$ ），並應依民事訴訟法第91
31 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

，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又確定訴訟費用額係屬法院應依職權審認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相對人於本院通知表示意見後，具狀陳報證人李忠哲日旅費610元、證人王格涼日旅費500元，惟據相對人提出之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2紙，上載案號為本院106年建字第56號，核非屬相對人於本件訴訟所支出之證人日旅費，故不列計於本件訴訟費用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、9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2 月 26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羅欣寧